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妤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97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50097506_ATTACH4.odt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48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人事室　115/10/20 10:29
1150008129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0:20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